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罚字〔2020〕龙3号

当事人：深圳市云花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14B2E，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岗贝新桥西3巷5栋201号，法定代表人：黄振晓，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经查明，秦光煌个人信息被人非法冒用并办理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U盾及数字证书。当事人在2017年7月26日设立登记时利用该数字证书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将秦光煌备案为当事人的监事，以上事实有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安局平湖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政务短信平台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侵犯了秦光煌的合法权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政务短信平台通知当事人后相关人员也拒不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通过其他方式也无法与

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市监听告字〔2020〕龙2号），公告发布后，在规定的期间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案件专用章
2020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